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3085号

申请执行人秦●女, 1974年10月16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●

被执行人王●男, 1968年10月15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●

被执行人●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8民初8620号民事调解书, 于2018年6月6日向被执行人王●

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, 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 本院于2018年8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●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674、676号的房屋。执行中查明: 本院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
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●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674、676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嵩  
审判员 蔡瑞根  
审判员 周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班风云